新能源车辆运动控制研究院实验用房技术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创新开发等各类实践活动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福建省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及实验室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特签订本安全工作责任书。

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本人负责 实验中心（研究所、课题组、创新实验室）下辖 楼 室实验用房 （所用具体区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督促在所负责区域内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二、负责该区域内安全技术规范的建设；

三、负责该区域内技术安全管理工作；

四、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五、负责该区域内所开设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的安全性论证；

六、负责所在实验用房安全值班值日和安全技术检查，组织落实负责区域内安全隐患整改；

七、负责对进出该区域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审查准入资质，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八、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方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九、本责任书长期有效。

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 实验中心（研究所、课题组、创新实验室）负责人、实验用房负责人和实验用房区域负责人各一份。若责任书内容需修改、实验用房区域负责人发生变更、实验室区域用途发生变更等，需原实验室用房区域负责人向学院及所在实验室用房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由新的实验室用房区域负责人重新签订本责任书。

|  |  |
| --- | --- |
| 实验用房负责人： | 实验用房区域负责人： |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